

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高台县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6年4月

联系人及电话：张涛 0936-663505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34200	21105051.49	20335902.02	96.35	9.63			
		（一）基本支出	14474200	14375051.49	14375051.49	100	10			
		1.人员经费	12778500	12798917.58	12798917.58	100	10			
		2.公用经费	1695700	1576133.91	1576133.91	100	10			
		（二）项目支出	4460000	6730000	5960850.53	88.57	8.85			
		1.一般性项目	2150000	3350000	2580850.53	77.04	7.7	其中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80万元于11月下达，非因气候原因无法实施项目。		
		2.重点项目	2310000	3380000	3380000	100	10			
预期目标		1.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8%，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9%，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2%，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2.完成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3.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司法办案工作人员能力，使得参加培训的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1-12月，共受理各类案件6637件，审结6335件，结案率95.45%，其中刑事案件收案92件，结案88件，结案率95.65%，民事案件收案2533件，结案2372件，结案率93.64%，行政案件收案142件，结案138件，结案率97.18%，先行调解及申请司法确认1181件，执行案件收案2610件，结案2477件，结案率94.9%，根据预算批复采购各类设备，验收通过率100%，同时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以过硬的办案质量和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切实维护县域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合规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结转结余变动率	<=90%	100	%	0.83	88.89%	0.74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100	%	0.83	94.74%	0.79		
		预算执行率	<=95%	96.35	%	0.83	98.58%	0.83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83	100	0.75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0.83	100	0.7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10	%	0.83	100.00%	0.8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80%	88	%	0.83	110.00%	0.8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100	%	0.83	88.89%	0.74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100%-80%(含)		0.87	100	0.78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工作完成率	>=90%	100	%	3	111.11%	2.92	
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100	%	3	111.11%	2.92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4.9	%	3	118.63%	2.35		
		行政案件结案率	>=82%	97.18	%	3	118.51%	2.36		
		民商案件结案率	>=89%	93.64	%	3	105.21%	3		
		刑事案件结案率	>=88%	95.65	%	3	108.69%	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35	%	3	104.58%	3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	2.7			
成本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	%	3	102.86%	3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	100	2.7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	6	105.26%	6	
	社会效益	执行标的到位率	>=50%	50	%	6	100.00%	6		
		陪审率	>=75%	87	%	6	116.00%	5.1		
	生态效益	采购节能设备情况	良好	100%-80%(含)	6	100	5.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85%	92	%	6	108.24%	6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100	%	5	105.26%	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5	100	4.5			
	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工作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总分						100		93.8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并填报综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8000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	0	0
		其他资金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地方气候原因，项目暂未实施并资金为11月下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电梯建设项目，一是进一步方便老年和残障当事人上楼前往相应审判庭参加诉讼活动 降低上下楼梯发生的安全隐患，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二是可以高效管理使用办案设备，移动较重的办案设备和较多卷宗档案时，避免因设备过重发生磕碰造成损坏和因卷宗档案较多造成遗失的风险发生 三是该项目保质保量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施工，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工。				因本地气候原因并资金为11月下达，目前审判大楼电梯加装维修项目还未开展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电梯数量		=2部	2	13.33	部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电梯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0	13.33	%	0.00%	0	该项目还未完成施工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完工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诉群众使用电梯情况		安全便捷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诉群众对电梯使用满意度		>=85%	92	10	%	108.24%	10	
总分							100			71.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派出法庭的日常维修、装备购置等工作，保障2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100%，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使得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高效保障基层法庭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运转，确保各项办公设备稳定运行，及时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配齐办公所需物品，全面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与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个	2	4.44	个	100.00%	4.44	
			日常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100%	100	4.48	%	100.00%	4.48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20	%	10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97.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3600	2310000	2270850.53	10	98.3	9.83			
		其中：财政拨款	1910000	2310000	2270850.53	—	98.3	9.83			
		上年结转资金	360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8%，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2%，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2.完成设备购置等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2025年1-12月，共受理各类案件6637件，审执结6335件，结案率95.45%。其中刑事案件收案92件，结案88件，结案率95.65%，民事案件收案2533件，结案2372件，结案率93.64%，行政案件收案收案142件，结案138件，结案率97.18%，先行调解及申请司法确认1181件，执行案件收案2610件，结案2477件，结案率94.9%。根据预算批复采购各类设备，验收通过率100%，通过业务费保障，进一步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司法干警素质，为高台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8%	93.64	3.33	%	106.41%	3.33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刑事案件结案率	≥92%	95.65	3.33	%	103.97%	3.33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7.18	3.33	%	121.47%	2.38		
			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94.9	3.33	%	115.73%	2.85		
		质量指标	上诉改判率	≤10%	7.41	3.33	%	100.00%	3.33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	3.33	%	102.22%	3.3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35	3.33	%	102.42%	3.33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100%	3.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2%	72.33	5	%	602.75%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	100.00%	5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	100.00%	5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	5	%	102.86%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	108.24%	10		
总分						100			90.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0000		3380000		338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10000		3380000		338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弥补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90%及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及以上，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2. 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人员能力，使得参加培训的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通过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切实弥补办案经费缺口，为一线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使得全年各类受理案件结案率95.45%，审限内结案率99.35%，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导向，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2%。同时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以过硬的办案质量和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切实维护县域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8%	95.45	4.44	%	108.47%	4.44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上诉改判率	≤10%	0.1	4.44	%	100.00%	4.4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	4.44	%	102.22%	4.44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35	4.44	%	102.42%	4.44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5%	72.33	5	%	482.20%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	100.00%	5	
			陪审率	≥85%	87	5	%	102.35%	5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	5	%	102.86%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	108.24%	10	
总分						100			92.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0000	7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承办的重点案件能够高效开展审理工作			紧紧围绕重点案件审理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及时全面精准的后勤保障，进一步提升重点案件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支出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成本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案件结案率	>=90%	95.45	13.33	%	106.06%	13.33	
		质量指标	案件质效比	>=90%	96	13.33	%	106.67%	13.33	
		时效指标	审限期内结案	>=90%	99.35	13.34	%	110.39%	13.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95.87	